

国家社科基金
后期资助项目

地志与家园 (2003—2009)

本书既是对滇池东岸一个小地方的地志——土地、水利和家宅的研究，也是对当代社会理论基本问题的回应。

朱晓阳 著

小村故事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小村故事

地志与家园（2003—2009）

朱晓阳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2003 ~ 2009/朱晓阳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3

ISBN 978 - 7 - 301 - 18196 - 6

I. ①小… II. ①朱… III. ①法律社会学 - 研究 IV. ①D90 - 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3028 号

书 名: 小村故事——地志与家园(2003—2009)

著作责任者: 朱晓阳 著

责任编辑: 姜雅楠 侯春杰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8196 - 6/D · 276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13.5 印张 223 千字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扶持基础研究的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标识、统一版式、符合主题、封面各异”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目 录

导言 “地志”不止于地志	(1)
地志学与彻底解释	(7)
“彻底解释”农民与国家的关系	(9)
“彻底解释”与社会理论	(15)
彻底解释与地方性知识——显性与隐性	(17)
彻底解释与栖居进路	(18)
纪录文化与彻底解释	(19)
第一章 水	(23)
引言	(23)
水与滇池东岸	(23)
争水与分水:百姓与官府	(25)
分水传奇与“生活戏剧”	(31)
水利吟:从民国到社会主义高潮	(41)
从引水到提水:工程治理目标、水利技术和知识类型的转变	(56)
“治水”、“天助”与村庄领导	(58)
附录 1	(62)
附录 2 小东村般若寺碑文	(62)
附录 3 “水火无情”、“法于自然”与和谐社会判案法 ——一个个案	(63)
第二章 土	(67)
引言	(67)
土地与地方	(71)
“多出来的地”或“黑地”	(74)
“病地”	(80)
失地——两条公路与传统生计方式的终结	(85)
失地——“大昆明规划”与耕地消失	(91)
农民,“官儿”与国家	(100)

“城市恐龙化”	
——大昆明计划的非预料后果与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因	(106)
彻底解释和地志学进路与小村问题	(107)
附录1 鱼肉昆明螺蛳湾	
——一场权力—资本的欢宴	(115)
附录2 守护滇池和我们的家园	
——“鱼肉螺蛳湾”之后	(120)
第三章 居	(123)
引言	(123)
环村之水、礼治秩序与典范家宅——从公社到新农村	(125)
三间四耳——平均主义时代的异托邦和大家户	(127)
平均主义与差序性互补——管地不管天	(138)
“补偿预期”与农民理性	(146)
从新农村到城中村:地方政治的变奏	(150)
理想家园中的“石猫猫”	(165)
“开光”	(174)
附录 大庙门前与社区空间的变化	(181)
结语	(187)
农民与国家——透过政治经济学的镜子	(188)
日常生活中的“消灭”与挣扎——超越政治经济学的视野	(188)
全书附录 “表征危机”的再思考	
——从戴维森和麦克道威尔进路	(195)
戴维森哲学如何消除表征危机的知识论问题?	(198)
戴维森哲学的深层问题与麦克道威尔的“诊断”	(201)
参考文献	(203)

导言 “地志”不止于地志

“夫土者气之体，有土斯有气；气者水之母，有气斯有水，经曰土形气行。”

（《葬书》）

“理解某事某物即理解其地志……”

——苏珊·桑塔格（《单向街》英文本导言）

8年前我出版了《罪过与惩罚：小村故事（1931—1997）》。在那本书中，我以以下文字结束小村的故事：

乡村之诗意的法的终止之时就是国家之平淡叙事的法制进入之时。在二十世纪，小村以及滇池东岸的人民已经见识过无数次国家之法与乡村之法的遭遇。……但是国家法和乡村法的冲突远未结束……总之这种相互遭遇、相互对话和相互进入还要继续到我们活着的人看不到尽头的未来。我们在此将故事打住，就算是打住在国家法律和乡村之法在本书里的最没有什么意义的对谈发生之时吧。

8年后再来读这些文字，我的头一个感慨是：一个弹丸之地的变迁也是如此不可预料。当时那个地方居然被我描述得安详平和，好像此前半个世纪的风云激荡和暴风骤雨将不会再降临一样。回想起来，我写出以上文字的那个时刻（2002年）算得上是小村最近一百多年历史上比较平静的时期。它的平静容易使人想起人类学的一些经典民族志所描绘的异邦和“没有历史的人民”。例如尼罗河上游随着水旱两季的节律而养育牛群的努尔人的生活，例如南太平洋岛上的人民之间似乎永远不变的互惠交易，等等。可以说，在那时候，我和小村人都不能预料两三年以后这里会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这种沧桑之变可以用“城市化”来概括。而用小村人的话说来，这个变迁是“失地”。城市化或失地的速度如此之快，以致这个直到2003年还基本以种植蔬菜和花卉为生计的村庄，仅过5年后就不再有任何耕地。那些数年之前的耕地之上，如今矗立着一些昆明市的地标性楼盘

和开发项目,小村所在的地点也成了大昆明城市地图的中心,或者用小村人的话来说:昆明的“肚脐眼”。在这样的一个快速城市化过程中,对包括小村人在内的任何观察者来说,这个地方的景观或者说地景的变化应该说最触目惊心。在最近几年,我每一次来到这个地方,当地人谈到的话题总离不开“土地”和“房子”。2007年3月,我和诗人于坚在小村拍摄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场面时,村民和候选人面对镜头谈论的基本上都是“土地”(主要是谈征地补偿款)和“房子”。那一届村委会换届选举中影响当选的关键问题就是征地补偿款如何使用?能否让村民按自己的意愿盖一座新村?^①两年之后,我在看电影素材时发现,早在换届选举之前,村里就有组织宗教仪式的老奶奶们向当任的村委会主任提出要地盖“财神庙”。2009年初我们在村里的时候,一个组织盖庙的老太太讲述起当时的情景时说:我对老皮(村委会主任)说,你如果不给批地盖房子,小心你当不上主任。这个威胁很有效,主任当时承诺批地盖庙,并在他连任以后兑现了诺言。这些是我在两年后,小村人举行隆重的财神殿开光仪式时才意识到的。总而言之,这些事使我注意土地(包括与土地相关的水利)和房子与一些传统的政治人类学问题之间的关系。这些传统问题包括政治领袖、男人和女人在政治和信仰活动中的分隔与互补、村庄内外的纠纷及解决、城市化之下的社会空间重建与村民的宇宙观显现等。这也就是这本关于小村在新世纪的书将村庄的地景或景观(landscape)作为主题和基本内容的原因。简言之,这是一部关于小村的水、土和家宅的地志。

人类学近些年来出现的说法之一是“地志学”(topographic perspective)

① 2010年在昆明市的“城中村改造”中,小村被划入拆迁改造的范围。按照地方政府的打算,在小村的行政村(现为社区)所在的891亩土地上将建一座商贸城(为两年前在小村耕地上建的某某国际商贸城的第三期项目)。为此目标,小村的老村和最近5年刚建成的新村都将被拆除。小村人对拆除新村坚决不同意,新村是否能免遭拆除成了村民和地方政府—开发商之间斗争的焦点。(相关报道见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城市化与城中村研究课题组:“应立即停止城中村改造扩大化”,《南方周末》,2010年5月27日;“新村为什么要拆?”,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2010年7月24日;“为了大昆明请你签字”,《凤凰周刊》,2010年8月15日)。自从2010年5月以来,小村人(除了村干部外)几乎全村起来反对拆除“新村”。其抵抗之坚决,在整个昆明东岸绝无仅有。5月21日由全村700多户代表签名的一份致各级政府的请愿书,标题是“给我们小村一个生存的空间”,此后两月小村人又有两次请愿,多次到地方政府的有关部门进行上访。与此同时,小村人还向司法部门和行政机关寻求司法或行政复议等救济。但在昆明没有任何司法部门或行政机关受理小村人的请求。直到此刻小村人仍然在为捍卫新村而斗争。我在最近的事件中为小村人提供了一些政策咨询方面的帮助。在这个过程中我对于小村人关于世界秩序和人生的看法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对这一事件的介入使我对“地志”之重要性更有信心。这些事件也说明,所谓“发展”的核心就是对于“空间”的争夺和支配。

转向。^①事实上,强调从地志这一进路出发不是空穴来风。如有人类学家所言:地志学隐喻已经在最近几十年来的诸多议题中初现。它们是如路途(routes)、空间实践、视域、运动、栖居等这些已经成为老生常谈的东西。^②此外,地志学与人类学最近二十年强调的“物质性”(materiality)基本上是同族性的论题或视角。在这些倾向的背后,隐藏着的或弱或强的理论和实践关怀是要超越现代性和后现代性的争论,使人类学回到“面向实事”和以具有实践紧迫性的问题为起点的研究上来。在这方面,地志比其他物质性研究表现得更为强烈。而且,如果说地志学与其他物质性研究话题有什么区别,我想主要是地志研究路径背后的知识论。概言之,它是当代实用主义倾向的哲学,特别是唐纳德·戴维森(Donald Davidson)哲学为知识论背景。^③我曾在其他地方讨论过这种又被称为后经验主义的哲学对人类学的影响。^④在这篇导言中,我将对这种哲学与地志学的关系作一简要交待。但在此之前,让我们先谈一谈什么是人类学的地志学视角。

当下人类学者处理的已经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地志,即那种对地方的景观/地景作“客观”描述的地志。这种“地志”^⑤也不像传统的人类学那样,将景观仅仅当作人活动/行动的场景(setting)描述,而是如一个最近的人类学地志定义所说的:它是一种将地理、居住、政治性边界、法律现实、过去历史的踪迹、地方一名字等包容进特定空间的综合知识。^⑥从“综合性”着眼,地志可以看作与莫斯所称之“总体社会事实”相当。更重要的是,在当代,从地志视角进行人类学民族志研究具有强烈的实践紧迫性和深刻的理论意义。关于实践意义我将在导言的最后部分进行讨论,其理论意义则可以说不仅在于总体社会事实这一特征,更在于以上提到的地志研究的知识论背景,即“彻底解释”。质言之,它为地志学提供了超越现代和后现代争论的知识论基础。有关这一方面将在以后讨论。

^① 参见 Kirsten Hastrup, “Social anthropology: Towards a pragmatic enlightenment?” *Social Anthropology* (2005), 13, 2, pp. 133-149.

^② *Ibid.*, pp. 145-146.

^③ 戴维森哲学是否能列入实用主义哲学存在争论。理查德·罗蒂认为,戴维森哲学具有实用主义倾向。

^④ 参见朱晓阳:《“表征危机”的再思考:从戴维森和麦克道威尔进路》,王铭铭主编:《中国人类学评论》,第6辑,2008;朱晓阳:《“语言混乱”与法律人类学进路》,载《中国社会科学》2007,第2期。

^⑤ Kirsten Hastrup, “Social anthropology: Towards a pragmatic enlightenment?” *Social Anthropology* (2005), 13, 2, pp. 145.

^⑥ 同上注。

从知识论上说,地志学的视角与当代地理学关于“第三空间”的研究视角有异曲同工之处。^①例如,第三空间强调历史性—社会性—空间性的本体论三元辩证法与地志学的以上主张很吻合。此外,这种地志学与当代人类学中的栖居视角也有“家族相似性”。^②这些进路都主张要超越主客二分和文化—自然二分的传统社会科学框架。例如,栖居视角就强调要从能动者—在一环境中(agent-in-an-environment)这样一种现象学式的视角,来理解人们的生活形式。

这种地志学与中国传统景观的观念十分接近,只是这两种对景观的描述基于各自不同的知识传承,使用各自不同的话语。当代地志学的背景是从传统的地理学和形态学^③开始,到当代的(文化研究影响下的)景观研究和(受到现象学影响的)栖居视角等的西方社会科学脉络。^④这个传统早先受到实证主义、阐释学和现象学的交替影响,在当代则受到后经验主义和新实用主义^⑤的洗礼。但无论如何变化,这种地志学是从以自然主义或人文主义阐释学(或两者合一)为前提的西方社会科学出发,试图通过融合他者的“地方性”视域来寻求更普遍的解释力。与之相反,中国传统的景观视域是基于一套关于天人合一的宇宙观,具体体现为风水观念的知识类型。如果说地志学是在恒久的“形式”与易变的“质料”(物质)相互关系

① 第三空间研究视角来自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Edward W. Soja 这样界定第三空间:“它源于对第一空间—第二空间二元论的肯定性解构和启发性重构,是我所说的他者化—第三化的又一个例子。这样的第三化不仅是为了批判第一空间和第二空间的思维方式,还是为了通过注入新的可能性来使它们掌握空间知识的手段恢复活力。……重新揭开并思考新的可能性,其战略起点是从认识论回到本体论,尤其是回到空间性—历史性—社会性的本体性三元辩证法,这样做是具有挑战性的。”参见 Edward W. Soja:《第三空间——去往洛杉矶和其他真实和想象地方的旅程》,陆扬、刘佳林、朱志荣、路瑜译,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第102—103页。

② 迪姆·英戈尔德(Tim Ingold)指出:“栖居进路是将有机体一个人(person)在环境或生活世界中的浸入视为存在的不可逃却的条件。从这一视角看,世界持续地进入其居民的周遭,它的许多构成因其被统合进生命活动的规律模式(regular pattern)而获得意义。”Tim Ingold, *The Perception of the Environment: Essays on livelihood, dwelling and skill*,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③ 这里指涂尔干和莫斯式的社会形态学。(参见〔法〕莫里斯·哈布瓦赫:《社会形态学》,王迪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④ 例如比较早可以从莫斯的《社会形态学》算起。

⑤ 简言之,自蒯因以来的经验主义知识论可称为后经验主义,这一基于英美分析哲学传统的知识论进路,现在也常常被称作“新实用主义”。属于这一进路的部分哲学家及其哲学包括:蒯因的“整体性哲学”、唐纳德·戴维森的“融贯论”(以及深受戴维森影响的约翰·麦基道威尔哲学)、苏珊·哈克的“基础融贯论”和希拉里·普特南的“内在实在论”,等等。这个名单也可以包括约翰·塞尔(John Searle)的制度性实在论和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一般非哲学学者也会将罗蒂列为整体论的哲学家,而且罗蒂也认为自己与以上其他人属于同一类哲学进路。但是,以上名单中的哲学家都认为自己与罗蒂的哲学间存在距离。关于后经验主义和新实用主义,可参见朱晓阳:《“语言混乱”与法律人类学的整体论进路》,《中国社会科学》,2007,第2期。

的格局之下讨论景观,风水则是以“气”和“势”来将景观的形式(理)和质料(形)统合起来。因此之故,这两种传统的知识类型在地志和景观研究的界面相接触时,两者之间如何能够“共度”(commensurability)就是一个必须面对的问题。本书作者的信念是,这两种关于景观的知识类型根本上是可以相互共度和相互翻译的。这样的信念包括:用各自不同的语言或知识话语书写的文本是能够被他者理解和解释的。^①虽然承认能互相翻译和解释,虽然理论上主张可以用两套知识话语进行各自的书写,但是这里确实也会出现以哪一种语言为翻译基准的问题。在本书中,我基本上还是以“地志学”的语言去解释“风水”,这当然会使一些强调“本土化”的同行感到失望。但作者的一个信念是:在认识到相互能够共度和相互能翻译的前提下,以哪一种语言解释或翻译的问题并不像本土论倡导者想象的那么致命。而对面向中国经验的社会科学来说,更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在一个共同主体的世界中,寻求使“传统的知识”获得普适性的地位。这好像是在主张用一种相对主义的策略去追求普适性的承认。^②几年前我曾在一篇文章中将这种“相对主义策略”表述为:“使我们对本文化的主位分析也当

① 有关于此,参见[美]唐纳德·戴维森:《论概念图式这一观念》,载陈波、韩林合主编:《逻辑与语言——分析哲学经典文选》,北京,东方出版社,2005,第557—577页。

② 这一说法是想呼应最近一些社会科学哲学家对戴维森哲学与相对主义关系的看法。他们认为,戴维森哲学并没有使相对主义问题消除。相反他们认为,戴维森哲学实际上为社会科学或社会理论的相对主义提供了保障。他们使用的例子是女性主义知识论。参见 Stephen P. Turner and Paul A. Roth, “Introduction. Ghosts and the Machine: Issues of Agency, Rationality, and Scientific Methodology in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Turner and Roth (eds.), *The Blackwell Guide to th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3, pp. 9-10. 与此相似,郑宇键也发现了戴维森哲学所包含的这种矛盾性。郑宇键在一篇论述戴维森的规范理论的文章中指出:“虽然在跨文化阐释中,不同文明社会的双方在原则上都有足够的阐释资源来(逐步)理解对方文化的足够多的方面和层面(这一点显然是戴维森想强调的),但有趣而微妙的问题恰恰在于,这种跨文化理解能否理所当然地触及或必然扩展至对方的所有方面和层面?这显然不是单凭施惠原则本身就可以先验地解答的问题。”郑宇键认为,这种跨文化或范式间阐释的障碍发生的理由包括两方面:其一,存在于来自任何简单的原始语言游戏之间可能出现的阐释断裂一样的障碍;其二,任何一个文明的高层建筑或理论、规范等一旦建构形成便会成为“不可动摇”的正统或主导规范的思想内核,而这些规范对共同体成员相关信念网络具有塑造作用。郑认为这两点理由,至少后一点,恰恰是可以从戴维森的进路中得到有力证明的。因此依据戴维森的乐观的“施惠原则”进路,可以得出的结论却是:基于不同规范的文化范式间的阐释,仍然存在相互理解的鸿沟。(郑宇键:《对于规范性的戴维森进路与跨文化理解的陷阱》[Davidsonian Approach to Normativity and Limits of Cross-cultural Interpretation] paper fo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hilosophical Engagement: Davidson's Philosophy and Chinese Philosophy, Beijing, China, June 8-9, 2004.)

作基于‘施惠原则’的阐释活动”。^①

也许再过几十年,目前对立着的观点都会烟消云散。这种说法也不是空穴来风。事实上,造成目前这些争论的前提仍然是:相信概念相对主义不可克服,相信不同语言之外存在一种超越性的普遍语言,相信可以将种种方言翻译成这种普遍语言。^②试想一下,如果这些信念被普遍放弃后,这个关涉能否翻译和如何翻译成普遍语言的问题还会存在吗?

因此之故,如要想做一些有所成效的工作,我们就不应该将精力放在基于这种虚假前提下的人类学“反思和批评”,相反应该以创世的勇气和视野面向实事。如果用维特根斯坦的话来说,就是要将这些实事视为“一目了然”之事。^③在本书所涉及范围,实事就是“地志”。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中有一段话,好像接近于本书的“地志”的意思。

(在一座城市成为城市之前,它得拥有多少房屋和街道呢?)可以把我们的语言看作是古代的城市:它是由错综复杂的狭小街道和广场,新新旧旧的房屋,在不同时期作了添补的房屋组成的迷宫;包围着这一切的是街道笔直严整,房屋整齐划一的许多新市区。^④

有很长时间,我对这段话百思不得其解(即使现在也可能是在误读)。我此刻比较肯定地认为,维特根斯坦的意思是不要将城市看作是由什么具有完整性或本质性的东西构成的,谈论城市就是谈论一些具体的街道和房屋,这里有由旧的弯曲街道形成的老城,也有依据规划建立的新城区。它们都一目了然地在那里。我想这就是我们描述地志时应该遵循的“原则”。

① 文章的上下文是这样:“如果承认上述戴维森的施惠原则及其内在障碍有效的话,我们还能对格尔茨式的深描说的解释力存有多少信心呢?如果承认了格尔茨式的深描的内在障碍存在,文化解释的出路何在呢?我近来的一个不太成熟的想法是,以‘施惠原则’来定位格尔茨式的文化深描。这样一来,除了使我们意识到深描的‘施惠原则’背景外,还使我们把对本文化的主位分析也当作基于‘施惠原则’的阐释活动。在此应该强调的是,这是一种对其他文化持有者(包括基督教—犹太教传统)的‘施惠’。必须强调的也就是施惠而已。”(朱晓阳:《施惠原则、垒大户与猫鼠共识》,载《开放时代》,2004,第6期。)

② 这方面的根据是如放弃将语言看作一种中介的哲学知识论。

③ 此说出自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第126节。([英]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李步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第76页。)

④ [英]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第18节,第76页。

地志学与彻底解释

如上所述,地志视角涉及的一个基本概念是“彻底解释”(radical interpretation)。这个概念是出自戴维森。有关彻底解释的人类学意义,我已经在其他文章中谈到^①,在这里,我想再次指出,引入“彻底解释”的目的是想使人类学对于“他者”的理解超越现代性与后现代性的争论。^② 彻底解释带来的影响是使包括地志在内的人类学知识论问题得到实用主义化的解决。

其实彻底解释与“彻底”或者“激进”这两种字面意思的关系不大,它更主要是指(外来)解释者与当地人(说话者)或“他者”在共同面对的世界中,可以将他者的可观察句子作为理解/解释的“起点”(因此有人将“radical”翻译为“起点”)。戴维森认为,在此基础上,解释者可以获得关于当地人的世界看法、理论性观念的约定(agreement)或“真值”。戴维森的“真值”是取决于说话者(他者)、解释者和共同面对的世界连接起来的一种三角形关系。在这种关系下,共同面对的世界不可或缺是显然的。同样,说话者也不能省却,否则就无法谈“解释”。此外,要获得“真值”,“解释者”这一只角也是不能切掉的。这一点很关键,罗蒂认为,哲学上的符合论的问题就是它切掉了解释者,“将真理视作说话者和世界之间的‘匹配’关系”。^③而在戴维森那里,这种匹配关系是不可能的。说话者所表达的关于

① 从现有文献来看,戴维森哲学目前对人类学的影响主要是他的两个核心概念:“彻底解释”(radical interpretation)和“施惠原则”(principle of charity)。戴维森在关涉这两个概念的一系列论述中,以非同寻常的理论威力,消除了后现代主义支持者视为当然的“相对主义”、“不可共度性”和“不可翻译性”等问题。近十多年来,人类学中有一些人也引用戴维森的这两个概念对自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出现的“表征危机”说进行批评。此外,戴维森的“非还原物理主义”或“变异一元论”则消除了“心理事件”和“物理事件”二分的问题。这就使一直纠缠着社会科学的“物理主义”/人文主义二分的张力及两极间摆动,从知识论上被消除了。如罗蒂所言,戴维森哲学“既能使我们怀有我们所需要的那种对科学的充分尊重,又能使我们对艺术怀有足够的尊重,其程度将超过西方哲学传统一向所容许的范围”。有关这些文献的综述,参见朱晓阳:《“表征危机”的再思考:从戴维森和麦克道威尔进路》,载王铭铭主编:《中国人类学评论》,2008,第6辑。读者如欲了解中国学者是如何介绍戴维森的“彻底解释”,可以看一看黄敏:《分析哲学导论》,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9,第210—233页。

② 有关的更详细论述,参见朱晓阳:《“表征危机”的再思考:从戴维森和麦克道威尔进路》,载王铭铭主编:《中国人类学评论》,2008,第6辑。

③ [美]理查·罗蒂:《实用主义哲学》,第11页。戴维森对彻底解释中“解释者”不可或缺的考虑是与他关于真值的基础是塔斯基“约定T”直接相关。一个约定T可以作如下表述:“天在下雪是真的,当且仅当天在下雪。”

外部世界的信念之对错必须依赖于另一个说话者(即解释者)才可能确定。^①这个前提与语言的公共性有关。而且解释者对说话者的信念的解释还受到来自真值条件的语义学(truth-conditional semantics)的“约定T”的限制。^②简言之,关于说话者所表达的“真值”是被限制在一个诸如“在这位老兄的语言中(*Es schneit*)^③是真的,当且仅当,天在下雪”这样的句子中。^④我理解这个真值条件的语义形式限制中,还包括说话者描述的对象句子必须翻译成解释者的语言这个限制条件。这样一来,彻底解释就具有罗蒂所说的“我族中心主义”特征,但这是不得不如此的事情。

再多说一句,社会文化人类学就其是一门理解“他者”的世界看法和生活世界的学问而言,正是一种必须依赖于戴维森式三角形关系的解释学。

不仅于此,解释者能获得关于“真值”的另一个不得不有的前提是:我们必须相信“他者”所表述的东西是合理性的,而且大部分为真。这是所谓“施惠原则”(principle of charity)。从戴维森哲学看来,“我们不能理解‘他者’”这样的说法根本上不可思议。这种彻底解释已经使20世纪60年代以来,围绕着英美社会科学的“合理性争论”失去了关注。^⑤“彻底解释”的引入,也使人类学重新强调“田野调查”和“民族志”作为知识基础的重要性。^⑥在彻底解释的时代,地方性、本土性知识的理论化和普适化要通

① 这里必须强调戴维森主张的是一种解释和理解的“整体论”。我在另一篇文章中将整体论概述如下:“自维特根斯坦和蒯因以来的后经验主义整体论一般都坚持:传统经验论意义上的‘科学陈述’的‘真值’并不是因为陈述有着与直接经验间的一一对应关系,实际上这种一对一对应关系不存在。相反,科学陈述的‘真值’取决于整体性的阐释(interpretation),或取决于它所进入的生活形式。”(参见朱晓阳:《语言混乱与法律人类学的整体论进路》,载《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2期。)

② 约定T来自哲学家塔斯基。它是这样一个定义式:“S为真,当且仅当,P。”例如正文中所引戴维森的例子就是一个约定T。在这里,“P”应当是“S”所描述的对象句子的翻译,或者说“天在下雪”是“*Es schneit*”的翻译。

③ 此处为德语“天在下雪”之意。

④ [美]唐纳德·戴维森:《行动、理性和真理》,载欧阳康主编:《当代英美著名哲学家学术自述》,朱志方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第87—88页。

⑤ 参见Stephen P. Turner and Paul A. Roth, “Introduction. Ghosts and the Machine: Issues of Agency, Rationality, and Scientific Methodology in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Stephen P. Turner and Paul A. Roth (eds), *The Blackwell Guide to the Philosophy of the Social Sciences*,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3, p. 9.

⑥ Kirsten Hastrup, “Social anthropology: Towards a pragmatic enlightenment?” *Social Anthropology* (2005), 13, 2.

过民族志作者(解释者)、当地人(说话者)和共同面对的世界这样一种三角关系获得。这里当然包含后现代意义上的“对话”,但不是仅仅为“你知我知”的对话,而是在共同面对的外部世界前的对话和解释。就人类学而言,这就需要强调解释者的参与观察的必要性。对于民族志作者来说,在一个地方通过参与观察和对话,写成民族志正是彻底解释的基础。这种彻底解释与猜想性的和无休止的解释学论争之间的最大区别,就是它基于民族志作者和当地人面对的共同世界,它是基于共同的“观察”的。

本书讨论的地志之描述对象:景观/地景,正是彻底解释意义上的“共同面对的世界”。因为如此,我们应当将“地志”看作获得“真值”的三角形关系的体现。我想通过抒写地志,能够获得对于农民所处的社会、经济和精神世界的深入理解,能够获得对于中国这个社会的转变与延续的深层逻辑的理解。

“彻底解释”农民与国家的关系

事实上,虽然彻底解释所关涉的是知识论和跨文化理解的根本问题,但是在村庄的地志研究的具体场景,我们经常会遭遇这一类大问题。例如,在本书对滇池小村的研究中,我讨论了“黑地”、“病地”和一些村里人对某些事件的表述。这些问题直接关涉如何理解和解释农民的世界秩序观(包括他们如何看待自己与国家的关系等)。在理解这些现象的意义时,我所采取的进路正是与彻底解释相契合。简言之,我在这里进行的“彻底解释”,是从当地人的公共话语、表征或表征性事件开始,特别是从与这些地方表征相关联的物质性因素,例如从地景开始的。而“病地”和“失地”等就是与地景有关的当地人表达。我的做法是,透过这些当地人的公共表达,精确描述与之相关联的景观或物质性世界。在这一进程中,基于参与观察^①,基于与当地人对话和体察他们所居的世界所得之见识,使我们能够定位抽象概念或理论表述的意义。这些抽象概念或理论表述可以是“地方”语言,也可以是外来人的“分析”语言。

这里可以将这个例子具体化一些,以便进一步说明本书关于彻底解释

^① 例如,“黑地”一词就是基于作者的观察视角提出的。它与村民表达的“多出来的地”之间有区别,但是仍然可以相互翻译。

的进路。在近年发生的城市化和国家征地过程中,滇池小村的土地在被征的时候,补偿费远远低于市场价格。我在研究这件事的时候,一方面很困惑为什么农民会轻易放弃土地,另一方面,对于农民轻易接受政府的补偿费标准也很不解。这种现象对于长期以来受到西方社会科学关于国家与社会二分的框架影响,特别是受到斯科特(James Scott)关于农民抵抗与支配进路影响的学人来说,是有些不大容易理解的。我在实地调查中和农民讨论为什么放弃土地时,发现他们经常提到土地“有病”。他们的意思是,土地的病虫害越来越严重,投入高而回报低,因此不值得种。其次,他们还会将“国家”当作对土地“有份”的一个所有者。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往往接受“划进红线”(即土地被划入城市建设规划范围)的说法和“拿着中央批文”来的征地。此外,我发现在国家征地过程中,表面的低补偿费背后,隐藏着地方政府以默许农民批地建“新村”为回报这样一种补偿。简言之,这些真相必须依据以上所说的彻底解释之三角形关系才能说得清楚。

具体言之,首先,说话者(农民及其表述)这一角之不可或缺很明显,即他们关于“病地”和对“官儿”(地方政府)以及“国家”的说法是在进行意义解释时不得不依据的。其次,“共同面对的世界”也很必要。这就是本文所说的地景和对地景的描述——地志。换句话说,所有关于农民与国家关系的解释都必须以在那片土地上到底发生了什么的基础上获得。这些事实包括:土地在具体时空中的使用和变迁(包括农耕技术和水利变化),病地是如何产生的?农民、国家和开发商在征地过程中各自得到了多少土地,等等?最后,这个关于土地方面的“真值”还必须依靠解释者的解释这一个角度成为共识或“约定”。我在征地这个问题上定位的一个共识是这样的:

我想,农民与政府间的关系能够在混乱中维持和融贯,其中包含着农民和地方政府官员对土地的一种共识和信念。也就是说,农民和政府官员可能将土地根本上就视为“国家的”,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而就滇池沿岸来看,在20世纪50年代初,由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的土地改革和集体化,在体现出国家可靠的同时,也造成了土地属于“国家”的想象。这些都仍然是小村人的集体记忆。说到底,农民对于国家既畏惧又怀有信任心。他们相信国家所承诺的,今后将实现“城市和乡村一体化”、失地的农民将享受城市居民的待遇和失业

者将享受低保等,因此不必再紧紧抓住土地不放。

与以上这种农民—国家—土地关系性质有关的是:农民仍然视“国家”(但非具体的地方政府)为“父母”。虽然农民有时也受到具体的“政府”的欺骗,而且在与具体政府官员打交道时,基于利益考虑的讨价还价是明显的原则,但将总体的“国家”视为可以信赖的父母这一观念仍然隐约可见。而且从当下的情景来看,因为农民每日接触的大众传媒经常传递的信息,如国家在救灾中的作用等,而使国家可信赖,得到一再确认。

可以将农民与政府在征地过程中的共同信念分为两个分析性层面。在具体打交道的层面,农民与地方政府锱铢必较。这里充满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权力关系,较量、利益的权衡和“讲道理”,等等,这类实践活动同时以嵌入乡村环境的差序格局关系的方式推行。在这个层面,农民眼里看见的是“政府”或“官儿”——那些对他们喝喝哄哄,为执行上面的征地计划来跟他们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或死缠烂打“讲道理”的乡镇官员。总的来说,农民眼里的政府不是什么应该恭敬的对象,或者说只是“官儿”,而不是“父母”。但是,“能喝则喝,能哄则哄”体现出的经常是地方政府官员为了完成任务,以互惠为由,承诺农民一些好处,或打一些国家政策的擦边球。在小村这个案例中,诸如准许批地建新村、承诺地面建筑赔偿将来由征地者或开发商与承租人间谈判解决,甚至帮助小村办理自留用地的手续,等等都属于这一类互相“喝哄”或“讲道理”的结果。

以经济学的词汇来说,“喝哄—讲道理”式的“理性”交往,虽然最终并没有导致按照市场原则定价的土地产权转移,但是低于市场预期的“约定”之所以实现,是以当事者们对另一个层次的“国家”存在和对其相应的预期回报为背景的。那就是农民和地方政府官员都预期“国家”将要对失地农民的生计和生活提供保障。换句话说,农民和当事的政府官员都相信,“国家”最终会为农民的“眼前吃亏”埋单的,或者相信国家不会不管农民这个道理。这种乐观的想象在今天也很普遍。这后一层次的国家是一个可以信赖的存在。^①

① 朱晓阳:《黑地、病地、失地——滇池小村的地志与斯科特进路的问题》,载《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第2期。